

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经费（长城）文物和文化保护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合同



甲方：北京市怀柔区文化和旅游局

乙方：苍穹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5 年 8 月 25 日

甲方：北京市怀柔区文化和旅游局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邮箱：

乙方：苍穹数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春

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 29 号 1 幢 8 层

联系人：谭金亮

电话：15201667672

邮箱：tanjinliang@kqgeo.com

鉴于甲方拟委托乙方承担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经费（长城）文物和文化保护服务采购项目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1 工作目标

按照《国务院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的通知》（国发[2023]18号）要求和《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的通知》（京政发[2024]3号）相关内容，以及市文物局相关工作要求和标准，全面摸清怀柔区内已认定、登记的 462 处长城不可移动文物和新发现的长城不可移动文物资源状况，全面完善不可移动文物记录档案，建立不可移动文物资源目录，推动怀柔文化活化利用，为文物保护修复工作提供准确的数据支持和动态管理机制。普查主要内容包括普查对象名称、空间位置、保护级别、文物类别、年代、权属、使用情况、保存状况等。

1.2 任务内容

1. 开展实地普查

实地普查根据国家统一下发的普查底图、采集软件，结合文物保护管理相关资料，开展实地调查。按普查标准规范采集不可移动文物基础信息，开展测量、绘图、拍照等，认真做好文物数据和相关资料的采集和登记工作。

2. 进行数据整理、图纸绘制与系统录入

对外业采集的数据进行处理与整理，绘制文物空间分布图、平面图等图件成果，将普查成果数据录入到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数据采集软件并最终上传到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综合管理系统。

1.3 工作成果

《怀柔区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长城部分）工作报告》1部、《怀柔区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长城部分）分析报告》1部。

二、合同时限及实施进度要求

2.1 合同时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

2.2 实施进度要求

2025 年 8 月底，完成项目方案编制，开展项目前期资料收集工作；

2025 年 9 月至 10 月，开展外业实地普查工作；

2025 年 10 月至 11 月底，开展内业数据整理、图纸绘制与系统录入编写调查报告并完成验收。

三、合同金额、付款方式与要求

3.1 合同金额及支付时间

结合本项目工作内容和工作量，经协商，甲方就委托事项支付乙方全部工作费用合计人民币壹佰伍拾肆万元整（小写：¥ 1540000元整，含税），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由甲方分三次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时间如下：

（1）第一次：本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供发票 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即人民币 肆拾陆万贰仟元整（小写：¥ 462000元整）；

（2）第二次：乙方完成全部外业调查工作和内业数据填报工作，并提供发票 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40%，即人民币 陆拾壹万陆仟元整（小写：¥ 616000元整）；

（3）第三次：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提交普查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发票 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即人民币 肆拾陆万贰仟元整（小写：¥ 462000元整）。

3.2 付款方式及付款要求

乙方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如下：

户 名：苍穹数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电子城支行

账 号：91200154800135745

甲乙双方采用银行转账的方式进行结算。乙方应保证指定的银行账户信息真实、准确，若指定收款的账户信息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告知甲方。

本项目资金为财政资金，支付应遵照财政拨付资金的进度支付，因财政资金拨付原因造成的拨付进度，支付时间与合同约定不一致的，甲方不需支付任何违约金且乙方必须保证项目质量和进度。最终以财政拨付进度为准。

四、双方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权利和义务

- (1) 按合同要求约定向乙方拨付资金。
- (2) 根据工作计划和进展情况，向乙方提供工作所需的相关文件、资料、信息，并对其有效性、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 (3) 根据工作计划和进展情况，提供现场调查勘探的条件。
- (4) 负责对乙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督管理，按比例进行审计核实，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验收。

4.2 乙方权利和义务

- (1) 乙方应安排专人或专门机构，本着科学、规范、专业的原则，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协议约定完成项目任务，提交项目成果。
- (2) 严格经费管理，专款专用，不得用于与项目任务无关的支出。
-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或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 (4) 乙方应严格按照进度安排完成相关工作并交付甲方，保证该项目的产品或服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主管部门标准和甲方的要求，且按照双方约定的时间完成或交付。因乙方原因导致延期的，乙方承担增加的费用及延期违约责任。
- (5) 乙方须保证其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合法性，并保证甲方不会因此而遭到任何第三方的索赔或陷入任何法律纠纷，否则，相关责任和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且乙方亦应承担甲方因此而遭受的任何损失、支出及索赔（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公证费、律师费、保全费、保险费等法律费用）。

五、验收标准和方式

普查工作依照《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总体方案》开展，成果采用甲方及专家认可方式验收。

六、违约责任

因乙方原因导致未按本合同约定期限交付工作成果，每逾期一日，应当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1%按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

七、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指本协议一方或者双方无法控制、无法预见或者虽然可以预见但无法避免且在本协议签署后发生并使任何一方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协议的任何事件，如：地震、风暴、洪水、传染病、政府及立法行为等。

(2)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原因无法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提供相关证明。主张不可抗力的一方应该采取措施减小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并在最短时间内恢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义务的履行。

(3) 若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目的不能实现，任何一方可书面通知另一方终止本合同，书面通知送达对方之日即刻终止。

八、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应信守合同，按合同约定履行各自的责任、义务，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协议。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协议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合同正本（及其附件）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双方签章页)

甲 方：怀柔区文化和旅游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 (签章):

张敬

项目负责 (联系) 人:

2025年8月25日

乙 方：苍穹数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 (签章):

柏翔

项目负责 (联系) 人:

2025年8月25日